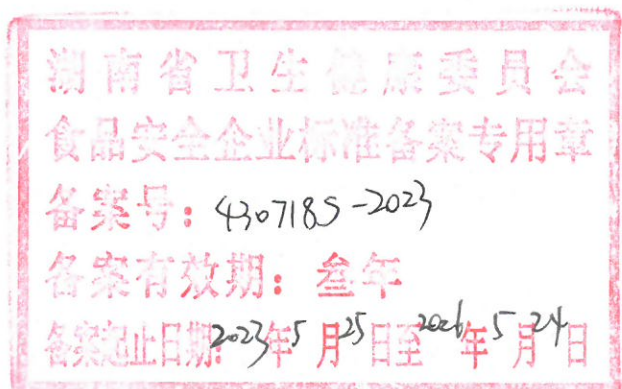

湖南国卓中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DGZ 0001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代用茶企业标准



2023-04-18 发布

2023-05-18 实施

湖南国卓中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国卓中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国卓中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国卓中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小江 孙圆。

本标准有效期为三年。



代用茶企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山药、山楂、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龙眼肉、决明子、党参、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赤小豆、黄芪、麦芽、大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枳椇子、葛根、枸杞子、砂仁、胖大海、茯苓、桑叶、桔梗、益智仁、荷叶、莲子、西洋参、淡竹叶、菊花、黄精、葛根、槐米、橘皮、薄荷、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使用个不得超过 14 个），经挑剔、干燥、焙炒（或不焙炒）、拼配（或不拼配）、粉碎（或不粉碎）、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测定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说明：应列出该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每个文件。文件清单中列出的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为：国家标准化文件、行业标准化文件、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化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ISO 标准、IEC 标准、ISO 或 IEC 标准化文件、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其他文献。其中国家标准、ISO 标准、IEC 标准按文件顺序号排列；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叶类、花类、果类、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原料应符合 GB 2762 、GB 2763 及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觉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生虫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根据产品选择以下内容）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质量分数）% \leq	叶类 ≤ 8.5 花类、果（实）类 ≤ 13.0 根茎类和混合类 ≤ 12.0	GB/T 12456
总灰分（质量分数）% \leq	12.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根据产品选择以下内容）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15	GB 5009.12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0.2	GB 5009.17
-----------------------	------	------------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根据产品选择以下内容)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 /kg)	≤0.5	GB 5009.22
展青霉素	50 μg /kg	GB 5009.11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8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由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随机抽取 500g 样品, 分成二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必须经过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6.4 型式检验

6.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正常生产时,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6.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委员
蔡专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1.3 新资源食品原料标明适量、不适应人群。

7.2 包装

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4806.7 GB4806.8 的要求。

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7.3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4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 24 个月。

